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建设龙门猪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暂停建设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

??本次暂停建设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暂停建设对外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暂停建设的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投资12,000.00万元，在崇左市大新县建设龙门猪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暂停对外投资建设情况

1、暂停对外投资建设原因

为落实生猪产能管控目标，积极响应国家生猪产业调控政策，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暂停龙门猪场项目建设，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告项目进展情况。

2、暂停建设项目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建设龙门猪场项目的议案》，同意暂停建设龙门猪场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暂停建设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暂停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暂停建设，是公司结合当前生猪产业调控政策、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暂停建设龙门猪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建设龙门猪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5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40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_2026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4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本次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持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府人〔2026〕40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李剑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剑伟	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5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剑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剑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李剑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务实、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剑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蒋文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文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简 历

蒋文春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蒋文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15日。

鉴于上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再次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15日。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9:00-11:00，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矿机工业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4、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95539

联系人：秦德财　张丽丽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6”，投票简称为“矿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